



Facebook



P.2 院舍剋扣護工  
工聯倡增巡查

P.10 滙控小股東  
提呈分拆議案



橈腳擊頭用繩扯頸

事件被揭發分手收場

## 妒女友寵兩犬 酷男虐畜囚3周

一名勞工督察聲稱「唔抵得」女友「對啲狗好過對佢」，多次虐打女友兩隻寵物犬，包括拉扯、腳踢及踩頭等，女友翻看閉路電視揭發事件，並提出分手。勞工督察被控一項殘酷對待動物罪，上月8日承認控罪。裁判官王證瑜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判刑時指，案件控罪及案情均嚴重，被告犯案時間長及有使用武器，並且違背女友對他的信任，認為判處社會服務令不足以反映案情嚴重性，最終判被告監禁3星期。

被告羅家健(30歲)，任職勞工處勞工督察，承認於2022年7月21日至8月8日期間，在鴨洲大街某單位殘酷對待一隻金毛尋回犬和一隻混種狗，引致牠們受到不必要的痛楚。辯方昨日求情指，被告沒有案底，裁判官替被告提取的報告亦正面，案中犬隻亦無受到嚴重傷害，希望法庭考慮判處社會服務令。

### 愛犬異常吠叫 查閉路電視揭發

裁判官王證瑜在判刑時表示，雖然被告每次襲擊犬隻的時間較短，但歷時多日，屬長時間殘酷對待動物及重複犯案，而且使用力度為普通力至大力，並有使用橈和繩作為武器；而被告當時女友是因為信賴被告，才交由被告照顧兩犬，被告行為是違背當時女友對他的信任。考慮到罪行和情節

嚴重性，認為判監是唯一選擇，基於被告背景良好，決定判處監禁3星期。

案情指，被告與涉案犬隻女主人在2022年5月發展為情侶，被告偶然會到女友位於鴨洲的寓所過夜，並持有她住所鎖匙，以便照顧家中兩隻名為「啲啲」及「妹妹」的狗隻。同年8月8日，女事主發現「妹妹」向被告異常地吠叫，起疑下翻查家中閉路電視，發現被告於2022年7月21日至8月8日期間，曾7次暴力對待狗隻，包括用橈腳襲擊「妹妹」頭部3次、故意踢和踩「啲啲」的頭部和身體、用繩拉扯「妹妹」頸部等。

女事主因此決定與被告分手，被告亦承認妒忌女友「對啲狗好過對佢」，因「唔抵得」而犯案。翌日，女事主帶犬隻往獸醫診治，診斷出犬隻頸部疼痛源於軟組織受損，被告其後被捕，並向女事主支付7,000元犬隻醫療費用。

## 虐動物擬加重刑罰 研引入「謹慎責任」

虐畜個案時有發生，社會上早有聲音要求修例，以加強保護寵物及動物。根據現行條例，任何行為如涉及殘酷對待動物，而導致任何動物受到「不必要的痛苦」，即屬違法，最高可判處罰款20萬元及監禁3年。當中涉及的暴力行為包括打、踢動物，使任何動物負荷過重或將其折磨或激怒等。此外，亦包括任何導致、促致或協助進行動物打鬥或動物挑惹的行為。

其實上屆政府已承諾會修例，時任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始去年4月表示，政府擬修訂《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》，如規定動物照顧者不可虐畜，包括禁止向動物施行不必要手術，例如剪尾、剪耳、切除聲帶和去爪等，另加重刑罰和引入可公訴罪行。

隨着去年7月新一屆政府上場後，修例工作已轉交環境及生態局處理。該局局長謝展寰去年11月表示，相關條文的草擬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，會盡快向立法會提交《條例》草案，包括建議向動物負責人施加積極的「謹慎責任」，要求他們妥善照顧動物、加強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條文及執法權力，以防止和保護動物免受痛苦。



2月23日  
有人報案指目擊一名男子將一隻白鴿生擒拔毛，警方3月1日以涉嫌殘酷對待動物拘捕涉案男子。

2月26日  
有市民報案指觀塘勵業街一工廈單位疑有貓被不恰當對待，其後發現內有23隻貓和一具貓屍，單位一名佔用人被捕。

3月1日  
58歲女子涉在深水埗白田邨單位虐待動物，警方於廁內發現一具貓屍。

3月31日  
兩人疑在葵理浩徑以氣槍射猴子，被警方以涉嫌無牌管有槍械拘捕。

### 近月虐待動物事件簿